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准确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来水代销合同》执行，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企业风险得到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